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6
交易代码	260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14,719,802.3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基金经理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 和 模拟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我公司股票研究数据库 和 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公司，最后以财务指标验证核心竞争力分析的结果。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峥阳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nvestor@invescogreatwall.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9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nvescogreatwall.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1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973,588.48	28,734,481.16	622,733.68
本期利润	206,739,384.81	92,351,314.27	622,733.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66	0.2415	0.00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17%	31.70%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61	0.0298	0.00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24,814,110.56	739,037,286.79	940,906,667.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91	1.148	1.0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6%	1.34%	-3.03%	0.90%	-1.83%	0.44%
过去六个月	5.78%	1.35%	4.12%	1.03%	1.66%	0.32%
过去一年	21.17%	1.45%	-6.02%	1.12%	27.19%	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74%	1.33%	-0.60%	1.06%	60.34%	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1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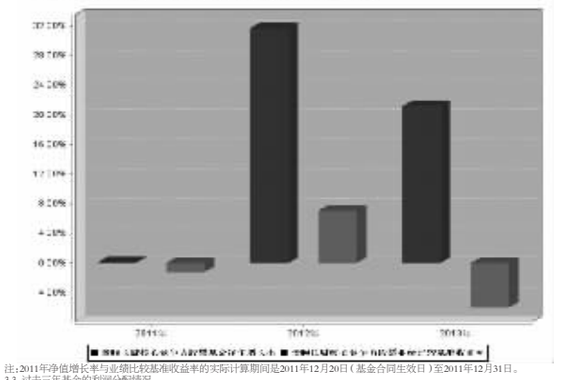

注：2011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2011年1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	-	-	-	
2012	1.500	25,216,954.07	3,888,638.17	29,105,592.24	
2011	-	-	-	-	
合计	1.500	25,216,954.07	3,888,638.17	29,105,592.2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29只开放式基金，包括管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各成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广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11年12月20日	-	9	银行和金融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杭州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经理、世纪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中银国际（中国）证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等职务。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0年5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陈嘉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份）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A级）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20日	2013年9月11日	12	商学硕士，CFA。曾在台湾先后担任兆丰金控兆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本部襄理、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室副理、德盛安联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金复华证券投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资深副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本公司国际投资部高级经理职务，2010年12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资深研究员等职务；自2011年12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和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授权权限从主题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授权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而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日内、3日、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交易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中国经济延续了2012年的缓慢增速，经济基本面整体仍是弱复苏格局，同时央行实行中性偏紧的货币政策，政策偏紧致利率抬升。偏弱的宏观经济环境和紧张的流动性成为影响2013年A股大市的主要因素，造成以大盘蓝筹股为主的沪深300指数全年下跌7.65%，但同时，以中小盘、新兴产业、成长型公司为主的创业板指数全年上涨82.73%。2013年A股市场的结构性特征表现的极其明显。
2013年本基金基本延续自下而上、选股为主、淡化大市的策略，在位以及组合结构上保持较为均衡的配置，在个股选择和行业配置方面兼顾市场的不同风格特征，组合收益整体表现较为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2013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17%，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7.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中国经济GDP增速将进一步放缓，政府继续推进结构转型。央行的货币政策总体依然偏紧。金融机构去杠杆、利率市场化推进、外部资金流入放缓，资金成本中枢可能会继续上移。在此环境下，A股市场目前看仍难有趋势性、指数级别的机会，但是考虑到A股市场经历了持续几年的下跌，A股估值水平已经处于历史低位，且从全球比较来看，A股估值亦处于洼地，长期看A股市场已经具有明显的投资价值。同时，2014年是改革年，全方位的改革的推进和落实将对市场信心提升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对于新的一年的A股市场谨慎乐观，认为其中仍然存在结构性的机会。
本基金将把握好市场的这种结构性的机会。选股一直是我们投资流程的关键环节，本基金将坚持自下而上、注重选股的投资理念和方法，买入持有质地优良、成长性较好以及估值相对便宜或者合理的个股，以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性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部门从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对估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控制人员根据投资部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部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20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391,733.92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差错更正的说明
4.8.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4.8.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4.8.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4.9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2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90,000.00元。

4.10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4.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1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96,008.36	7.69%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536,610.09	5,985,371.3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41,705.12	1,523,870.23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费于本期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2,967,938.24元，于上年度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865,779.33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22,768.44	997,561.91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2）基金托管费于本期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494,656.38元，于上年度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144,296.58元。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与关联方均未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16,696,720.53	703,695.02	76,194,169.78	246,935.29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686	金龙汽车	2013年11月18日	重大事项停牌	8.91	2014年3月20日	9.60	6,200,458	54,980,346.92	55,246,080.78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7.4.10.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3月25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60,710,078.51	84.82
	其中：股票	2,160,710,078.51	84.82
2	固定收益投资	129,707,000.00	5.09
	其中：债券	129,707,000.00	5.0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400,344.60	3.7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0,443,633.52	4.73
6	其他各项资产	40,170,867.05	1.58
7	合计	2,547,431,923.6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62,731,444.29	57.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9,740,000.00	0.7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569,989.81	1.2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4,905,657.38	8.5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72,538,987.03	10.7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310,000.00	1.1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0,914,000.00	5.19
S	综合	-	-
	合计	2,160,710,078.51	85.5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3,800,871	124,136,446.86	4.92
2	300005	探路者	7,799,836	124,017,392.40	4.91
3	002572	索菲亚	5,600,226	122,756,953.92	4.86
4	000423	东阿阿胶	2,600,025	102,856,989.00	4.07
5	002303	美盈森	5,600,208	99,067,679.52	3.92
6	600983	合肥三洋	6,000,000	90,180,000.00	3.57
7	600690	青岛海尔	4,600,000	89,700,000.00	3.55
8	002230	科大讯飞	1,700,000	81,345,000.00	3.22
9	300002	神州泰岳	2,700,002	79,677,059.02	3.16
10	002327	富安娜	5,200,211	77,743,154.45	3.0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05	探路者	111,766,002.73	15.12
2	600332	白云山	103,664,162.91	14.03
3	600048	保利地产	103,208,454.78	13.97
4	600832	东方明珠	100,946,534.56	13.66
5	300002	神州泰岳	91,816,227.00	12.42
6	000423	东阿阿胶	89,225,063.17	12.07
7	002327	富安娜	87,629,021.38	11.86
8	300251	光线传媒	82,408,271.30	11.15
9	000651	格力电器	81,891,160.94	11.08
10	000024	招商地产	80,167,385.61	10.85
11	600690	青岛海尔	79,718,897.28	10.79
12	000002	万 科A	71,793,759.99	9.71
13	002303	美盈森	67,826,477.57	9.18
14	002081	金 螳 螂	66,315,365.56	8.97
15	600983	合肥三洋	65,784,637.79	8.90
16	002701	奥瑞金	64,738,153.69	8.76
17	002230	科大讯飞	62,646,689.40	8.48
18	600305	恒顺醋业	62,193,433.67	8.42
19	002508	老板电器	62,030,811.90	8.39
20	600066	宇通客车	55,611,433.73	7.52
21	600686	金龙汽车	54,980,346.92	7.44
22	600067	冠城大通	51,224,109.10	6.93
23	600150	中国船舶	49,245,338.30	6.66
24	002285	世联地产	49,018,208.98	6.63
25	002572	索菲亚	47,858,900.42	6.48
26	600270	外运发展	47,489,447.85	6.43
27	002482	广田股份	45,996,908.66	6.22
28	000728	国元证券	44,074,571.64	5.96
29	002385	大北农	43,162,249.91	5.84
30	600406	国电南瑞	41,668,057.56	5.64
31	600859	王府井	39,191,396.51	5.30
32	601299	中国北车	39,088,078.09	5.29
33	000568	泸州老窖	37,967,003.20	5.14
34	002325	洪涛股份	36,098,880.80	4.88
35	300273	和佳股份	35,630,473.30	4.82
36	600970	中材国际	31,991,847.06	4.33
37	300197	铁汉生态	31,761,381.66	4.30
38	002073	软控股份	29,579,101.02	4.00
39	002242	九阳股份	27,438,165.44	3.71
40	601336	新华保险	25,501,193.40	3.45
41	600637	百视通	24,401,771.75	3.30
42	000522	白云山A	23,460,239.84	3.17
43	600827	友谊股份	23,056,471.14	3.12
44	600517	置信电气	22,135,832.70	3.00
45	601601	中国太保	19,999,277.09	2.71
46	601318	中国平安	19,586,152.10	2.65
47	601668	中国建筑	19,294,657.50	2.61
48	300027	华谊兄弟	18,550,471.09	2.51
49	000970	中科三环	18,489,840.03	2.50
50	300291	华录百纳	17,904,968.39	2.42
51	600383	金地集团	16,184,235.23	2.19
52	300303	聚飞光电	14,996,052.12	2.03
53	300133	华策影视	14,834,667.00	2.01

注：以买入金额（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32	东方明珠	86,663,496.32	11.73
2	300273	和佳股份	71,110,358.75	9.62
3	300251	光线传媒	68,843,343.21	9.32
4	002081	金 螳 螂	66,874,349.47	9.05
5	002325	洪涛股份	60,361,269.78	8.17
6	000728	国元证券	59,086,510.66	8.00
7	300291	华录百纳	48,548,214.80	6.57
8	600067	冠城大通	45,500,438.51	6.16
9	002482	广田股份	44,868,575.13	6.07
10	600383	金地集团	35,652,165.98	4.82
11	601668	中国建筑	31,823,817.67	4.31
12	600970	中材国际	30,388,562.88	4.11
13	300197	铁汉生态	29,346,312.04	3.97
14	002073	软控股份	29,089,424.53	3.94
15	600332	白云山	28,487,741.11	3.85
16	600859	王府井	28,481,254.94	3.85
17	000049	德赛电池	28,365,469.46	3.84
18	002241	歌尔声学	23,330,848.20	3.16
19	601336	新华保险	22,926,530.89	3.10
20	600637	百视通	21,498,453.87	2.91
21	600176	中国玻纤	19,529,006.95	2.64
22	600104	上汽集团	19,057,167.04	2.58
23	300133	华策影视	18,777,830.63	2.54
24	002310	东方园林	18,240,397.64	2.47
25	600517	置信电气	18,184,104.64	2.46
26	601318	中国平安	18,009,523.83	2.44
27	600066	宇通客车	17,825,098.87	2.41
28	601601	中国太保	17,678,216.60	2.39
29	600837	海通证券	17,249,350.80	2.33
30	002429	兆驰股份	17,103,627.06	2.31
31	600270	外运发展	16,097,693.42	2.18
32	000568	泸州老窖	15,412,744.37	2.09
33	300303	聚飞光电	15,261,159.64	2.07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